

# 第一章 明代极盛时期的 海上业绩

## 第一节 明初政治经济形势

轰轰烈烈的元末农民大起义，彻底推翻了蒙古贵族腐朽残暴的统治。

“自元政失纲，天下兵争者十有七年”，原农民起义军领袖朱元璋，独以其杰出的政治、军事才能，“西平汉王陈友谅，东缚吴王张士诚，南平闽粤，戡定八番，北逐胡君，清肃华夏，复我中国之旧疆。”<sup>[1]</sup>终于一统天下，于1368年正月在南京即皇帝位，宣告了中国封建社会中一代新朝——大明帝国的建立。朱元璋在取得全国政权之后，总结了历代王朝治乱盛衰的统治经验，特别是鉴于元朝覆灭的历史教训，日夜筹虑，力求国家长治久安。朱元璋认为，国家能否兴旺发达，江山能否牢固，全视人民生活好坏而定。他屡次告诫侍臣说：“民之贫富，国家休戚系焉。自昔昏主恣意奢欲，欲使百姓困乏，至于乱亡。”<sup>[2]</sup>为了使民富国强，“建邦基以成大业”，<sup>[3]</sup>以朱元璋为首的封建统治者，在明朝立国之初，先后采取了一系列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扶植工商，繁荣社会经济的措施。

经过元末农民战争之后，土地集中的趋势得到缓和，自耕农的数量大大增加了，为恢复农业生产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明朝政府又下令把农奴和奴婢解放为自由民，限制官私奴婢的数目，招抚流民，“使游惰皆尽力田亩”，又“减省徭役，使农不废耕，女不废织。”<sup>[4]</sup>洪武十八年（1385年），下令士、农、工、商“四民务在各守其业，医卜者土著不得远游。凡出人作息，乡邻必互知之，其有不事生产而游惰及舍匿他境游民者，

皆迁之远方。”<sup>[5]</sup>与此同时，“设抚民之官，颁宽恤之条，令天下郡邑，招而抚之。天下之民，感戴宏恩，扶老携幼，竞返桑梓。”<sup>[6]</sup>这样一来，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口急剧增多，原有耕地不敷使用，明朝政府又积极采取措施，大力开垦荒地，移民屯田。洪武中，以中原田多荒芜，特设司农司，开治河南，计民授田，验其丁力，计亩配给，免其租税三年。明朝政府不仅多方设法“务俾农尽力畎亩”，<sup>[7]</sup>而且大力提倡改良土壤和革新农具，推广经济作物的种植。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下令民间如有隙地，鼓励种植桑枣与木棉，并全予免税。同年，又分遣国子监生巡行天下，督修水利。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据地方报告，各处共新开塘堰40987处，新挖河渠4162处。明初重视水利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效果。朱元璋出身贫贱，深谙民间疾苦，至洪武十八年（1385年）时，还念念不忘地对侍臣们说：“朕思微时兵荒饥馑，日食藜藿。今日贵为天子，富有天下，未尝一日忘于怀。……惟恐过奢，伤民害民也。”<sup>[8]</sup>因此，他不允许以过多的田赋徭役来扰害人民，而对那些鱼肉百姓的贪官污吏，更是严加惩治。由于在农村实行了有利于休养生息，发展生产的政策，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凋敝的农村经济很快就得到了恢复和发展。据统计，洪武元年（1368年）全国垦田数字为180多万顷，到了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就翻了几番，激增至8507623顷，辽阔的农村出现了“骎骎无弃土”<sup>[9]</sup>的兴旺景象。

为了进一步减轻农民的负担，增加国家的收入，朱元璋又师法唐代的府兵制度，寓兵于农，立军卫之法。军卫法为刘基（明初任御史中丞兼太史令）所拟定，军人另有军籍，军民分籍，有军籍的军人是世袭的，拥有屯田。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定天下“卫所”，计内外卫329处，守御千户所65处，共约190余万人，多为屯田兵。<sup>[10]</sup>组织起这样庞大的一支军屯队伍投入生产，对明初农业经济的繁荣，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明初把发展手工业也放到重要的地位。朱元璋曾明令各行“工技专于艺业。”<sup>[11]</sup>规定诸工匠在应役之外，允许个人自由从事商品生产，鼓舞了手工业者的生产热情，也刺激着他们努力提高产品的工艺水平；手工业生产的门路愈来愈广，就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人加入手工业者的队伍。据洪武年间的统计，全国共有匠户232089名，为明初的手工业生产准备了雄厚的技术力量。在明朝政府努力经营之下，具有资本主义萌芽因素的矿冶、纺织、陶瓷、造船、造纸和印刷等工业部门，都有较大的发展。

官方在全国各铁、铜产地设立冶炼所，进行大规模的生产；同时奖励民间开采冶炼，每三十分仅抽税二分，民间开办的冶铁炼铜等小矿业，在全国各地也纷纷兴起。全国一些大城市，特别是在经济较发达的东南各城镇，建立起很多丝织厂，招收工人，使用提花机等进行生产。明初规定苏、松、杭、嘉、湖五府织造，都有常额。生产上的需要，使这些地方传统的农村“男耕女织”式的家庭纺织业，逐步向具有一定规模的纺织工场发展。当时在杭州，有“饶于财者，率居工以织，……杼机四、五具，……工十数人。”<sup>[12]</sup> 杼机的广泛使用和纺织工场的增多，使丝织品的产量有了大幅度的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奖励种植桑、麻、木棉，在盛产桑棉的地区，丝织和棉纺成为农民主要的副业，又生产出大量的丝织品以供应国内外需要。陶瓷业发展尤为迅速，形成了大规模的手工业工场，出现了像景德镇这样的瓷器生产中心——拥有官窑、民窑 3000 多所，年产品种繁多的精美瓷器数以百万计造船业居于世界领先地位，在江苏、浙江、福建、江西、湖广，乃至东北吉林、黑龙江等地都设有造船厂，而以位于南京龙湾的龙江船厂规模最大，能造载重千吨以上性能良好的远洋巨舶。

商业方面，明初针对元代弊政，于洪武十三年（1380 年）裁撤了全国的税课司局 354 所，改由各府州县直接征税，税率很低，规定“凡商税三十取一，过者以违令论。”<sup>[13]</sup> 农具以及军民嫁娶丧葬之物、舟车丝布之类全部免税。<sup>[14]</sup> 在农业、手工业和工业生产都得到较好发展的情况下，货源自然充足，加以朱元璋重视“商贾以通有无”<sup>[15]</sup> 的作用，对发展商业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性的措施，商业经济也很快繁荣起来。明初，不仅一些大城市“以是薪桀而下，百物皆仰给于贸属”；<sup>[16]</sup> 就是一些中小城镇，也都成为“商贾往来兴贩”的场所。商业在社会生活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日益明显。

明朝洪武年间农、工、商业的迅速发展，带来了社会经济的繁荣。人们“衣食足而知礼义”，当时的社会风气也为之一新。在洪武后期和建文初期，“一时士大夫崇尚礼义，百姓乐利而重犯法，家给人足，外户不阖。”<sup>[17]</sup> “人间道不拾遗，有见遗钞于途，拈起视，恐污践，更置阶垠高，直不取也。”<sup>[18]</sup> 在一个统一的封建大国中，出现这样的太平盛世，在中外历史上还是罕见的。虽然，朱元璋修行分封，导致建文帝执政时，中央政权与各地诸王的矛盾激化，爆发了一场“靖难之役”，但这恰恰成为明帝国走向极盛时期的一个重大转折点。就是说，经过此役使朱棣夺

取帝位，才使朱元璋所开创的建国大业得以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终于在永乐朝出现了景况更“倍于往时”<sup>[19]</sup>的明代极盛时期。

朱棣于即位之初，即宣布“建文以来，祖宗成法有更改者，仍复旧制。”<sup>[20]</sup>他对建文帝热衷于上古时代的典章制度，随意改变明太祖所创立的制度，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如切系军民利害者，可因时损益，既于军民利害无所关涉，何用更改？况前人创立制度，皆有深意，今行之既久无弊，辄改何为？此其所以败亡也。”<sup>[21]</sup>明成祖朱棣同明太祖朱元璋一样，都是以“民之贫富”为治国根本大计。朱棣曾有所感慨地说，若“使四海皆给足”，自己进餐时，即使没有丰盛的美食，没有乐队来助兴，也“未尝不乐”。<sup>[22]</sup>如果说明太祖朱元璋是在元末农民战争所造成的累累创伤的基础上，力求国家臻于富强，那么，明成祖朱棣所面临的，同样是在国家经历了“靖难之役”的浩劫之后，去恢复和发展各项生产事业，以促进社会经济的好转和繁荣。所以，朱棣对洪武时期所实行的一系列“安养生息”的政策，自然会持“率由旧章”的态度。

长达三年之久的“靖难之役”，给国家的社会经济造成了严重的破坏，也给人民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尤其在战区，所遭受的破坏更是惨重。建文帝为了同朱棣的燕军作战，督促官司四出征粮募兵，“徒使中原无辜赤子困于转输，民不聊生，日甚一日。”<sup>[23]</sup>战争结束以后，“天下疲于兵旅，而北方凋敝尤甚。”<sup>[24]</sup>“长淮以北，鞠为草莽。”<sup>[25]</sup>燕王朱棣的根据地“北平、保定、永平三府，……民人衰耗，甚至户绝，田土荒芜。”“北平所属顺天、保定诸郡，连年兵革，其民衣食不给。”<sup>[26]</sup>而在战前，这些地方经过朱棣的一番经营，境内“年谷累丰，商旅野宿”，<sup>[27]</sup>曾是全国比较富庶的地区。面对这种严重的局面，为了尽快把社会经济恢复到战前的水平，朱棣三令五申，要求文武群臣不负明太祖朱元璋“创业之艰”，尽心辅治，以成其“守成之道”。<sup>[28]</sup>在颁布施政方针时，朱棣郑重声明：“朕当守成之日，正安养生息之时”，<sup>[29]</sup>而守成之日的“为治之道，在宽猛适中，礼乐刑政，施有其序。”<sup>[30]</sup>

为了使百姓能够安养生息，朱棣以身作则，作了许多努力。朱棣刚在南京亲政时，居处之后宫虽被建文帝于败亡时焚毁，东宫也全拆掉，“而未敢兴造”。所以，当楚王禔要求资助修造私邸时，朱棣不允，要他对“府中宫室损坏者，姑用护卫之人随时修葺，俟民岁丰，然后量拨军民为之。”并告诫他说：“天下初定，众心未安，劳困未苏，兼旱蝗相仍，民苦寒馁。安养休息，方在此时。”<sup>[31]</sup>嗣后，当他闻知“代王桂擅兴土

木，疲劳军民”，立即予以制止，并“命所司自今王府非得朝命，不许擅役一军一民，及敛一钱一物，不听从者有罚。”<sup>[32]</sup>不仅如此，朱棣还从积极的方面去努力，他“惟欲举贤材，兴礼乐，施仁政，以忠厚为治。”<sup>[33]</sup>因此，朱棣所采取的一些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措施，比朱元璋更注意到“宽猛适中”。朱棣尝感叹：“朕统御天下，夙夜求贤，共图治理，往往下询民间，皆言苦吏苛急，能副朕心者实鲜。”<sup>[34]</sup>为此，朱棣一再严令各地方官“毋横敛一钱，毋妄兴一役。”<sup>[35]</sup>惩办那些肆意加重百姓负担的官吏，经常派遣御史视察民间疾苦，考核各郡县长吏贤否。与此同时，对受战争影响较大的地区，蠲免赋税。如“数年用兵，北京顺天、永平、保定供给特劳”，朱棣便命“免三府田租二年”。<sup>[36]</sup>至于赈济灾荒，鼓励农民垦田，令官给耕牛农具种子并免赋税等措施，洪武时行之有效，朱棣依然一一遵行。

明太祖朱元璋为了尽快发展农业生产，曾实行屯田制，到永乐时期，民屯、军屯都有了新的发展，收效更为显著。明成祖朱棣执政之初，于洪武三十五年（即建文四年，1402年）九月，命户部遣官核实山西诸州，“丁多田少及无田之家，分其丁口以实北平。各府州县仍给户钞，使置牛具种子，五年后征其税。”<sup>[37]</sup>除了移民屯田和招募屯田两种民屯形式外，永乐初还多次迁徙罪囚屯田。洪武三十五年（即建文四年，1402年）九月，朱棣还下令：“凡人命、十恶、死罪、强盗、伤人者依律处决，其余死罪及流罪，令挈家赴北平种田。”<sup>[38]</sup>接着，又制定了将罪囚谪发北京为民种田的则例。朱棣更重视的是发展军屯，战事一结束，即命五军都督府移文各都司，“令卫所屯田如旧制”，“岁终，上其所入之数，以课勤怠。”<sup>[39]</sup>永乐初年，又进一步制定了屯田官军赏罚条例，规定“岁食米十二石外，余六石为率，多者赏钞，缺者罚俸。”<sup>[40]</sup>还在各屯田处所设置红牌，把赏罚条例逐一书写在上面，敦促屯田军士恪守。这种赏罚制度，是因地制宜而施行的，随耕田土质肥瘠不同，“令视其岁收之数参校之，谓之样田。”<sup>[41]</sup>这样定出不同标准的岁收之数，肥田多收，薄田少收，就较为合理，更有利于发挥屯田军士的生产积极性。为了增加军屯的员数，对那些调离原卫所从事其他工作，以及犯法被罚到边疆充军的军士，都命令他们复回原卫所屯田。为了加强对军屯的管理工作，朱棣多次派遣官吏分赴各地妥善安置屯田军民，整理屯种事务，改善经营方式，更定军士屯守的数目等。经过一系列的努力，永乐时期的军屯在发展中逐渐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制度。军屯制度的完善，又极大地推动了军屯事业的

发展。“于时，东自辽东，北抵宣、大，西至甘肃，南尽滇、蜀，极于交趾，中原则大河南北，在在兴屯矣。”<sup>[42]</sup>乃至“沿海卫所，皆有屯田。”<sup>[43]</sup>大力发展屯田事业，给明朝政府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永乐时期，“屯田米常溢三之一，……以是边饷恒足。”<sup>[44]</sup>军屯所获，不仅很大程度上节省了军费开支，减轻了人民的负担，而且军屯税粮又成为明朝政府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

水利建设事业，在永乐时期有了很大的发展。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朱棣极力要尽快恢复和发展农村经济，自然十分重视兴修水利，搞了不少重大的水利工程。如修治疏导吴淞江，就是其中之一。永乐元年（1403年），浙西一带发生了严重的水灾，刚登帝位的朱棣，深“以苏、松水患为忧”，即命户部尚书夏原吉前往治理。夏原吉“日夜经画”，疏浚吴淞下游，上接太湖，度地为闸，以时蓄泄，“苏松农田大利”。<sup>[45]</sup>此外，一些地方官吏还主持兴修了不少的水利工程。如东阿邑西南有巨浸，“积潦为害”，知县贝秉彝相视高下，凿渠引入大清河，使之干涸，“得沃壤数百顷，民食其利。”<sup>[46]</sup>明初的农业生产，在永乐时期有了更大的发展，这与当时举国上下重视兴办水利，有很大的关系。

永乐时期的工商业也发展得很快。洪武时获得一定发展的矿冶、纺织、陶瓷、造船等各项生产事业，由于郑和下西洋所产生的客观需要，不仅经营规模扩大了许多，并且在各地又增添了不少新的工厂（场）。商业的发展继续得到明成祖朱棣的大力扶持，照旧实行洪武以来“三十税一”的轻税政策。“靖难之役”结束后，一些遭受战争祸害，“百姓流徙，商贾不通”的地方，朱棣下令商税“免征二年”<sup>[47]</sup>以利商业复苏。在迁都北京以后，于皇城四门钟鼓楼等处各盖铺房，称为“廊房”，“招商居货”，<sup>[48]</sup>鼓励各地商贩来京城营业。明成祖朱棣迁都北京以后，为便于南粮北运，重新开通济宁至临清的会通河，又引汶水、泗水入运河，自是南北通航，行商往来，“挽漕京师，大为便利。”<sup>[49]</sup>影响所及，运河沿岸“淮安、济宁、东昌、临清、德州、直沽，商贩所聚”，<sup>[50]</sup>“四方百货，倍于往时。”<sup>[51]</sup>作为全国商业集散中心的33个大城市，在永乐年间开始形成，全国各地商业贸易日趋繁荣。

由于明成祖朱棣进一步执行了明太祖朱元璋的治国方针，全力促进农、工、商业的发展，迅速治好了战争的创伤，使洪武时期社会经济初步繁荣昌盛的局面，至永乐朝趋向极盛。“是时宇内富庶，赋入盈羨，米粟自输京师数百万石外，府县仓廩蓄积甚丰，至红腐不可食。”<sup>[52]</sup>那些治

理得较好的地方“土田增辟，户口繁滋”<sup>[54]</sup>呈现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在永乐一朝，全国人口、税粮征收、丝棉布帛征收等的数字，都创造了明朝近三百年中的最高记录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汉朝有过“文景之治”，是为封建社会初期的盛世；唐朝曾出现“贞观之治”，素称封建社会中朝的盛世；到了明朝“洪、永、熙、宣之际，百姓充实，府藏衍溢”<sup>[54]</sup>“仓禀充积，天下太平”<sup>[55]</sup>又出现了封建社会后期的太平盛世，特别是明成祖朱棣在位的二十二年，社会经济高度繁荣，内政外交成绩卓萃，为明代的极盛时期。

明成祖朱棣即位以来，在大力发展社会经济的同时，政治上继续实行中央集权，消除诸王的割据势力，使封建皇权进一步强化，并从各个方面加强了对边疆地区的经营管理。明成祖朱棣在位之时，自始至终，为国家的统一，边疆的巩固，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在南方，派遣沐晟、张辅等率军反击安南的入侵，进而讨平安南，设置交趾布政使司；命顾成等平息了贵州地区的叛乱，设置贵州布政使司。在西方，则封诸西僧为法王、国师、西天佛子等，以羁縻西藏，并分遣使者去宣慰抚谕西域诸国沿海一带，则命总兵刘江大破倭寇，缘海设防。辽东方面，则创置建州海西诸卫，以控制女真诸部，并建立奴儿干都司，陆续增设卫所，进一步加强了东北边防。在北方，从永乐八年至永乐二十二年（1410年——1424年），明成祖朱棣5次亲自率军出征，大举讨伐蒙古的遗族鞑靼瓦剌，迫使鞑靼瓦剌向西北退却，北边由是奠安。史称：“四十余年，天清地谧，胡尘不飞者，皆皇帝之力也。”<sup>[56]</sup>明成祖朱棣在维护祖国统一，开拓、经营和巩固边疆方面的功绩，是远在明太祖朱元璋之上的。在文教方面，明成祖朱棣兴学校，办教育，阐扬文化，不遗余力，在历史上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其主要标志，就是卷帙浩繁的《永乐大典》的纂修。所有这些，充分说明明成祖朱棣不愧为中国历史上的一位比较英明的、具有雄才大略的君主，是明太祖朱元璋事业的当然继承者。正因为如此，在洪武以来国内搞得较好的基础上，明成祖朱棣就能进一步地凭借着政治经济的强大实力，致力于恢复和发展中国与海外诸国的友好关系，开展大规模的外交和外贸活动，从而有郑和下西洋之举。

## 第二节 明初对外政策

郑和下西洋是明朝初期大力发展中国与海外诸国之间友好关系的产物。中国位于太平洋的西北部，海岸线漫长，面临的海域非常辽阔，大多数的邻国为海外国家。通过海路交通海外各民族，恢复和发展与亚非诸国的邦交，成为明初外交活动的主要内容。为适应明初发展海外交通，与海外诸国建立友好关系的需要，郑和下西洋的宏伟事业，出现于十五世纪初叶的历史舞台上。因此，明朝初期，尤其是永乐大帝朱棣执政时期，明朝政府对海外诸国所奉行的方针政策，决定了郑和下西洋的性质。郑和下西洋的任务和目的，归根结底，主要也为着贯彻实行明初的对外政策。所以，研究明朝初期，尤其是郑和下西洋时期明朝政府对外的方针政策，是我们正确理解郑和下西洋这一历史事件的关键性问题。

明王朝是由明太祖朱元璋创立的，但继承和发展了朱元璋所开创的建国大业，最终使朱明政权得以巩固和世袭相传的，则是永乐大帝朱棣。朱元璋和朱棣针对明初国内外形势，从发展与各国之间的友好睦邻关系的总方针出发，制定了一系列比较明智的对外政策。所不同的是，朱棣“锐意通四夷”，向往在临御之年，中国出现一种为前代所未曾有过的天下太平，万国咸宾的盛世。因此，与明太祖朱元璋相比，永乐大帝朱棣更加重视发展与海外诸国的友好关系，并以一个伟大政治家的气魄，将所制定的对外方针和政策去付诸实现，通过开创对外关系的新局面，又进一步发展了洪武时期的对外政策。郑和下西洋的过程中，忠实地执行了明初对外的方针政策，使之成为指导郑和使团进行广泛外交活动的基本原则。永乐大帝朱棣在对外关系上的各种意图，正是通过郑和下西洋，在事实上得以体现出来。

明初对外的方针和政策，是以明太祖朱元璋和明成祖朱棣为代表的明帝国的统治者，顺应明初国内政治经济总的发展趋势，参照历史经验，通观全局制定出来的。洪武至永乐年间，国内政治经济形势，总的来说，是比较好的。以休养生息和发展农、工、商业为基本国策，保障了小农经济迅速得到恢复发展，使社会经济趋向繁荣，国内阶级矛盾也由此在

一定程度上得到缓和。因此，在对外方针上，明朝统治者既用不着靠掠夺别国来增加财富，又不必发动侵略战争以转移人民的视线。相反的，海内升平日久，国运昌隆，使明朝统治者更有心于追溯历代盛世中帝王的治绩，向往在海外树立威望，享有盛名。基于此，明朝统治者在国际事务中只能施“仁政”，对海外诸国采取了以和平外交手段广为联络，建立以中国为主导的国际间和平相处局势的方针。在明朝建立之初，朱元璋于洪武元年（1368年）颁诏于安南，即明确宣称：“昔帝王之治天下，凡日月所照，无有远近，一视同仁，故中国奠安，四方得所，非有意于臣服之也。”从这个前提出发，中国对外总的方针，就是要“与远迩相安于无事，以共享太平之福。”<sup>[57]</sup>在这一方针指导之下，明初于全国平定之后，除“胡戎与西北边境，互相密迩，累世战争，必选将练兵，时谨防之，”<sup>58</sup>其海外诸国，“有为患于中国者，不可不讨；不为中国患者，不可辄自兴兵，”而“诸蛮夷小国，阻山越海，僻在一隅，”<sup>[59]</sup>一般是不会为患于中国的，对总的国际形势作了这种估计之后，明太祖朱元璋在“祖训”中，开列朝鲜、日本、大小琉球、安南、真腊、暹罗、占城、苏门答刺、西洋、爪哇、彭亨、百花、三佛齐、渤泥，凡十五国，“职掌所载，又有琐里、西洋琐里、览邦、淡巴、须文达那诸国，与祖训稍有不同，”<sup>60</sup>皆为“不征诸夷国”。<sup>[61]</sup>这些国家都是当时同中国有一定外交关系的沿海国家，多为小国。明嘉靖中，两广巡抚都御史林富上疏，论及“祖训”所以将这许多海外国家列为不征之国，是寓有深意的。他指出：“南方蛮彝，大抵宽柔乃其常性，百余年来，未敢有为盗寇者。”“素恭顺，与中国通者也。”<sup>[62]</sup>明太祖朱元璋对西洋诸国国情所作的基本估计，其正确性已为历史经验所证实。明初在制定对外方针政策时，基于这种估计，对海外诸番国，不是采取用武力征服的办法使其服膺，而是大力开展和平外交活动，以德服人，以理相感召，使之听从于中国。这样制定出来的对外政策较合情理，通过郑和下西洋，实际证明此政策行之有效，所以明成祖朱棣和明宣宗朱瞻基都不曾违背“祖训”。永乐七年（1409年）三月，明成祖朱棣命郑和再下西洋，“敕谕四方海外诸番王及头目人等，……抵顺天道，恪守朕言，循理安分，勿得违越；不可欺寡，不可凌弱，庶几共享太平之福。”<sup>[63]</sup>宣德五年（1430年）六月，明宣宗朱瞻基“遣太监郑和等赍诏往谕诸番国，诏曰：‘……其各敬顺天道，抚辑人民，以共享太平之福。’”<sup>[64]</sup>由明太祖朱元璋所制定，而由明成祖朱棣和明宣宗朱瞻基一脉相承下来的中国对海外诸国的总方针，实际上又成

为郑和下西洋的终极目标。所谓与海外诸国“共享太平之福”，就是要建立起一种国际和平的环境，既在各国之间消除欺寡凌弱的现象，又使中国免受外患的威胁，并发展中国与亚非各国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友好关系。总而言之，是要使明初国内政治安定与经济繁荣的形势，在对外关系上也能充分得到体现，这正是永乐朝和宣德朝内外政策一致的表现。对明朝政府而言，奉行这一外交方针，符合国家与民族的利益，对巩固封建统治也是有利的。

郑和下西洋为了实现明朝政府对外的总方针，自始至终，对海外诸国都实行传统的怀柔政策。郑和使团每到一国，首先晓以中国对海外国家的怀柔之意。这种怀柔政策的由来，据《礼记》上说：“凡为天下国家，有九经。”其中用于外交关系上的第八经“怀诸侯”，第九经“柔远人”，就是怀柔政策的根据。所谓“怀诸侯”，主要指“治乱扶危，朝聘以时，厚往而薄来。”体现了中央政府与诸侯国之间，在政治上的依附关系，与在经济方面的臣属关系。所谓“柔远人”，主要表现为“送往迎来，嘉善而矜不能”<sup>[65]</sup>，着重于提高边远落后的诸侯国的知识水平与技能，体现了文明程度较高的宗主国在文化上对诸侯国的影响。这种规条，本是我国春秋时代的产物，其后统一的封建国家建立，诸侯制度消灭，封建统治者就把邻邦当诸侯国看待，而把远方国家则当作远人看待；把“怀诸侯，柔远人”合并成一事，成为用以处理对外关系的怀柔政策。这种怀柔政策的作用，就是要在域外远近的国家中，树立起中国的崇高的威望，使诸国对中国敬畏而向往，影响所及，让普天之下臣民归心，以对巩固封建统治发挥重要作用。所谓“柔远人，则四方归之；怀诸侯，则天下畏之。”历代封建王朝之所以要对外实行怀柔政策，其指导思想就是如此。

明初在对外实行怀柔政策方面，较之历代封建王朝又进了一步，不仅以具体的外交实践，将历代在这方面的政治理想去付诸实现，而且表现出尤为宏大的气度，具体运用上也更为灵活周全。明初在实行这一政策时，虽然也是以“天朝上国”自居，要求诸国“尊事中国”，<sup>[66]</sup>却绝不是一味以大国兵威去欺侮奴役海外国家，而主要是用事实来感化，以和平的方式，通过外交途径，让各国“宾服”于中国，即尊重中国在国际事务中所起的主导作用。“不服，则耀武以慑之。”<sup>[67]</sup>这种“宾服”的关系，或者说藩属关系，并不是全凭宗主国对藩属国施加政治、经济和军事的压力而建立的，就是说，不是把中国在对外关系上的利益，建筑在诸国

受害的基础上，而是宗主国以强大的政治、经济和军事上的实力做后盾，主要通过“宣德化而招徕之”的方式，与藩属国之间保持的一种若断若续、时强时弱、并不牢固的政治外交关系。建立这种关系，藩属国并不丧失领土主权的完整，经济上也不蒙受任何损失，只是要对中国表示“臣服”而已。像各国国王来华访问时，“凡遇宴会，蕃王居侯伯之下。”<sup>68</sup> 见亲王“准公侯大臣见亲王礼”，<sup>69</sup> 如此等等，如此而已。这就是对中国表示“臣服”的具体表现方式。这种关系满足了中国封建皇帝“唯我独尊”的虚荣心，不是国与国之间的平等关系，但它是以中国在经济上吃亏，而在政治上得到虚名来实现的，所以，这种关系与近代殖民主义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奴役与被奴役的关系，也截然不同。洪武十六年（1383年），朱元璋对礼部诸臣说：“诸蛮夷酋长来朝，涉履山海，动经数万里，彼既慕义来归，则赉予之物宜厚，以示朝廷怀柔之意。”<sup>70</sup> 这是以优厚的物质利益，来酬报远方国家慕义中国之心，诸国受此厚遇，自生感激之情，则其尊敬中国之意愈诚，对中国自然悦服。洪武四年（1371年）七月，朱元璋谕福建行省：“占城海舶货物，皆免其征，以示怀柔之意。”<sup>71</sup> 可见在对外贸易中实行怀柔政策，就不着眼于中国在经济上获利，而宁愿让海外国家在经济上获得厚利，借此以招徕之。洪武五年（1372年）正月，朱元璋对中书省臣说：“西洋琐里，世称远番，涉海而来，难计年月，其朝贡无论疏数，厚往而薄来可也。”<sup>72</sup> 这是明初外交上实行怀柔政策，对待海外国家朝贡的基本立场。“厚往薄来”，是不计较海外诸国贡物的好孬多寡与进贡次数的，凡有进贡，回礼一律从丰，以奖励海外国家远来中华的诚心。虽然这样做使明朝政府在物质经济上付出一定代价，但在政治上的深远影响却是难以估量的。实行这种“厚往薄来”政策的结果，使海外各国都乐意同中国交往，明初海外诸国向中国派遣使节之频繁，为历代所未有，中国与亚非诸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得到空前的加强。

“厚往薄来”政策，并非是郑和下西洋时期郑和船队在海外开展航海贸易的原则，而是当时明朝政府对待各国来中国朝贡时所进献贡品的原则。在永乐至宣德时期，中国与海外各国的经济交往，除各国来中国朝贡时，与中国进行极其有限的“朝贡”贸易以外，主要的还是依靠郑和船队大舩和分舩组成大小不等的外交贸易使团，往返穿梭于各国之间，与之进行持久的、大规模的国际贸易和民间互市活动。当时的海外贸易是由国家垄断的，并且主要由郑和下西洋来进行。这与洪武时期中外之

间仅靠“朝贡贸易”，彼此进行极其有限的贸易往来，是大不相同的。因此，不能笼统地把郑和船队的海外贸易，用“朝贡贸易”来概括。郑和下西洋时期的朝贡贸易，只限于各国来中国进贡时，各国使节在得到中国皇帝接见，献上贡品，领赏以后，被允许将附带的货物，在会同馆互市三日或五日，这几天进行的贸易活动，才属朝贡贸易的范围。当时对“朝贡贸易”作了如下具体的规定：

凡交通禁令各处夷人朝贡领赏之后，许于会同馆开市三日或五日，惟朝鲜、琉球，不拘期限。俱主客司出给告示于馆门首张挂，禁戢收买史书，及玄黄紫皂大花西番莲段匹并一应违禁器物。各铺行人等将物入馆，两平交易。染作布绢等项，立即交还，如賒买，及故意拖延，骗勒夷人久候不得起程，并私相交易者，问罪，仍于馆前枷号一个月。若各夷故违，潜入人家交易者，私货入官，未给赏者，量为递减；通行守边官员，不许将曾经违犯夷人，起送赴京。凡会同馆内外四邻军民人等，代替夷人收买违禁货物者，问罪，枷号一个月，发边卫充军。<sup>[73]</sup>由此可见，当时对朝贡贸易的时间、地点、被允许入会同馆交易的人员、交易的货物、应遵守的规则，都有严格的规定。朝贡贸易的原则是“两平交易”，而不是“厚往薄来”。“厚往薄来”是明朝政府对待海外诸国来华朝贡之际，所献上的“贡品”，持什么态度的原则。这个原则的精神就是，各国的贡品可以“薄”一些，中国政府作为回报，让各国“领赏”的物品，相对要“厚”一些。中国历代以来，对待外国来华朝贡，都是采取这种“厚往薄来”的政策。这不仅是显示中国的大国风范，也是体现了中国“厚以待人”的传统美德，是中国政府褒奖远方国家不辞辛苦来华访问的诚意的一种表示，是无可厚非的。就今天的国际交往而言，在两国互赠礼品、“礼尚往来”上，一个富裕的大国，对一个不如自己富裕的小国远道来访，采取“厚往薄来”的政策，不是很正常的吗？“厚往薄来”是明朝政府对外实行怀柔政策的产物。洪武十六年（1383年）朱元璋对礼部诸臣说：“诸蛮夷酋长来朝，涉历山海，动经数万里。彼既慕义来归，则贶予之物宜厚，以示朝廷怀柔之意。”<sup>[74]</sup>所说就是这个意思。“厚往”的只是“贶予之物”，这“贶予之物”系回赠海外远国来华访问时向明朝政府贡献的礼品，如此而已。海外国家来中国访问时，在宫廷内献上相对较薄的“贡品”，明朝政府同时“贶予”相对较厚的“赏品”，这并不是拿“赏品”来跟“贡品”进行交易。这种“厚往薄来”的行为，不是一种贸易行为，而属外交礼仪的范畴。中国“厚往”的

“赏品”，虽然相对较厚，但也不是“厚”得不得了，让中国在经济上付出太大的代价。

以永乐六年淳泥国王麻那惹加那乃来访为例，在淳泥国方面，是“奉金缕表文及贡龙脑、帽顶、腰带、片脑、鹤顶、玳瑁、犀角、龟筒、金银八宝器诸方物。”在中国方面是“赐淳泥国王仪仗、交椅、水缸、水盆，俱用银；伞、扇，俱用白罗；销金鞍马二，及赐金织、文绮、纱罗、綾绢衣十袭。王妃及王之弟妹男女陪臣赐各有差。”此外，由于麻那惹加那乃这次不幸病逝于中国，当麻那惹加那乃的儿子遐旺等回国时，作为一种特别的抚慰，又额外赠送黄金百两，银三千两。凡会同馆中帙幔褥褥器皿，一切贵重生活用品，亦全部作为礼物赠送遐旺等。麻那惹加那乃不仅是明朝历史上，而且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来中国访问的海外国家国王，明成祖因此对麻那惹加那乃的来访极为重视，其“厚往”之物不过如此，对当时富强的明帝国而言，根本算不了什么。这种赏赐的规格，有一定的规定。麻那惹加那乃来中国 10 天以后，永乐六年九月丙午（初一），礼部言淳泥国王见亲王礼仪未有定制。朱棣指示说：“淳泥国王蕃臣也，准公侯大臣见亲王礼。”<sup>[75]</sup>同样，明朝政府对淳泥国王的赏赐，也是按照“准公侯大臣”的规格，来给予一定的赏赐，对以后来中国访问的海外国家国王，以及回赠给那些只派使节来访的海外国家国王的礼品，也是按照这个原则来进行赏赐。从明朝政府赏赐给麻那惹加那乃及其子遐旺的钱物的数量和礼品规格来看，与赏赐给国内公侯大臣的差不多，甚至还要少些。至于对一般使节的赏赐，其经济价值更是比给国王的要少得多。

在一些有关郑和的论述中，一提郑和下西洋在经济方面的“不是之处”，拿不出具体数字，如在中外经济交往中，彼此每笔交易，各自投入的钱物，交易之物的品种、数量及其经济价值，双方盈亏的数字等，到底如何，没有举证。由于史料缺乏，在不掌握上述数字的情况下，有些学者抓住“厚往薄来”四个字，笼统地说由于郑和下西洋所进行的“朝贡贸易”厚往薄来，中国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造成了财政的紧张，物力不继，有碍强盛国力的保持，因而不可能永远实行下去。这种观点，既没有搞清楚什么是朝贡贸易，“厚往薄来”指的是什么，又不很明白郑和使团具体在海外是怎么进行贸易的。在目前所能看到的第一手史料中，以郑和使团在古里开展的贸易活动记述比较具体，使我们可以对郑和使团在海外开展贸易的情况，有一个比较客观的了解。

在古代以至中世纪，古里长期以来是东西方国际贸易交汇的商贸大国，在开展国际贸易方面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国际贸易制度，该国的官员也有着比较丰富的从事国际贸易的经验。这方面的一些情况，经过永乐元年（1403年）十月尹庆对古里的访问，郑和已经有所了解。郑和第一次下西洋访问古里时，根据已经掌握的情况，再结合对当地的实际考察，深知在古里这个地方开展国际贸易，如要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最有效的办法，是发挥古里国在进行贸易方面的优势。古里国王有大头目二人，掌管国事，负责国内外贸易事务。郑和访问古里时，为了在印度半岛为船队建立以古里为中心的航海贸易基地，对这两个大头目特别“升赏”带有封爵性质的“品级冠带”，与之缔结了密切的关系，一个重要的目的，是要这两个大头目受明朝政府升赏之后，让其代理船队在古里的一切贸易事务，所有买卖上的事，全凭二人做主。郑和这样做，是一种非常明智的选择。在古里这个地方开展贸易，要与来自东西方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商人做生意，在买卖过程中要应付各种复杂的局面，如果对各地的物资资源、生产经营、商业贸易、风俗习惯和语言文字不熟悉，对各种货物的质量和价格了解得不够，对对方的经济实力和背景不清楚，进行交易时的谈判技巧不到位，如此等等，就很难在交易中赢利。郑和下西洋，率领庞大的船队与海外各国开展大规模的贸易活动，集中代表了富强的明帝国在发展海外贸易方面的国家利益，绝不是以“厚往薄来”作为对外贸易的原则，而是无例外地遵循了做生意必以赢利为目的的原则。在古里开展海外贸易，就熟悉和掌握各个有关方面的情况而言，正是这两个大头目的强项，何况为职责所系，他们不但富有经营海外贸易的经验，做生意时赢利的意识也很强，并且在天时、地利、人和方面有一定的优势。因此，在古里开展贸易活动，如果让郑和船队自己来操作，肯定不如交给这两个大头目来操作更能盈利。况且，郑和船队在古里这个国际大商场做的是一桩桩大生意，而不是几笔小买卖，若想较多地赢利，在时间和精力上没有相当多的投入，也是不行的。在这方面，郑和船队为外交使命所限，就有一定的局限性。另一方面，做生意要赚钱，少不了要讨价还价。在这个过程中，买卖双方都是寸利必争，不讲情面。此事如果让郑和使团来干，面对一些小国，如此斤斤计较，有失“天朝上国”的风范，如果在开展贸易时是奉行“厚往薄来”的方针，在做生意时就不必讨价还价了，但郑和使团开展对外贸易，还是十分讲究经济效益的。所以，要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最

有效的办法就是发挥古里国在本地进行贸易的优势。最好的方式，就是让古里的这两个大头目全权代理船队在当地的一切外贸事务。据当时史实证明，郑和船队在海外开展贸易和经济交流，是采取公平竞争，互惠互利，讲究诚信的原则的；是有计划地通过反复多次的谈判达成交易，寸利必争，而不是不注重经济效益，随便和顺便做点生意，更不是以“厚往薄来”作为对外贸易的原则的据马欢《瀛涯胜览》的古里传中记载，在古里国每做一笔生意，要会同该国的商人富户，和书算会计人员等，在一起看货议价，“非一日能定，快则一月，缓二三月”。在巩珍的《西洋番国志》、黄省曾的《西洋朝贡典录》、慎懋赏的《海国广记》的古里传中都有相同的记载。<sup>[76]</sup>以“厚往薄来”作为对外贸易的原则，就用不着化长达一到三个月的时间来看货定价。这样，我们就更能理解郑和船队为什么有必要在占城等地设立大本营，并聘请海外经贸专家协助制定并实施对海外各国的贸易与经济计划了。郑和船队在海外经商，既注重双方的经济效益，又不失公平诚信的原则，堪称在国际贸易中文明经商的典范。至于在国内会同馆进行的“朝贡贸易”，既然是以“两平交易”为原则，也就是注重双方的经济效益，没有“厚往薄来”这一说。因为这种朝贡贸易限定在三至五天内进行，为防止个别奸商“故意拖延，骗勒夷人”，明朝政府还在《朝贡通例》中规定了相应的惩罚办法，措施相当严厉，说明当时进行“朝贡贸易”，也不失公平诚信的原则。

明成祖朱棣于即位之初，在论及外事时，首先对明太祖朱元璋所奉行的怀柔政策给予肯定。他对礼部大臣说：“太祖高皇帝时，诸番国遣使来朝，一皆遇之以诚，其以土物来市易者，悉听其便。或有不知避忌而误干宪条，皆宽宥之，以怀远人。”<sup>[77]</sup>朱棣是以一个伟大政治家的识见与气度，进一步贯彻了朱元璋制定的对外方针，自始至终对海外诸国实行了怀柔政策。永乐元年（1403年）十月，朱棣又一次对礼部大臣说：“帝王居中，抚驭万国，当如天地之大，无不覆载。远人来归者，悉抚绥之，俾各遂所欲。”<sup>[78]</sup>由于永乐大帝朱棣在发展中国与海外诸国的关系上，“远慕唐宋宾服四夷之盛”，<sup>[79]</sup>颇有一番抱负，就不像明太祖朱元璋那样，在对外关系上还处于守势。派遣郑和下西洋，就是明成祖朱棣向海外诸国发起的外交攻势，而郑和下西洋所产生的外交实践上的需要，又促使朱棣在对海外国家实行怀柔政策方面，必然较之明太祖朱元璋更富有气魄。正如郑和所说的那样：“皇明混一海宇，超三代而轶汉唐，际天极地，罔不臣妾，其西域之西，迤北之国，固远矣，而程途可计。若海外

诸番，实为遐壤，皆捧琛执贄，重译来朝。皇上嘉其忠诚，命和等……赉币往贄之，所以宣德化而柔远人也。”<sup>[80]</sup>永乐大帝朱棣为了要在临御之年建树四海安宁，万邦来朝，与中国“共享太平之福”，“超三代而轶汉唐”的政绩，一反乃父朱元璋的保守态度，对外实行开放政策，以积极进取的姿态去发展与海外诸国的友好关系。郑和及其使团的广大成员们，正是以这种政治上“务远略”的魄力，在下西洋的数十年中，激流勇进，所向无阻，“南极溟海，东西抵日出没之处，凡舟车可至者，无所不届。”<sup>[81]</sup>为实现明初对外的总方针，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努力。

制止国与国之间一切非正义的战争，维护国际间的和平，促使各国之间建立友好的关系，是明初处理海外诸国之间相互关系的一项基本政策。如永乐十八年（1420年）明成祖朱棣闻知暹罗国对满刺加国“无故欲加之兵”，即遣使谕暹罗国王三赖波磨赖札的赖“辑睦邻国，无相侵越。”<sup>[82]</sup>当时，海外凡有遭受别国侵扰的国家，都遣使来中国告状，要求明朝政府为他们做主。对“所言侵扰之事”，明朝政府必分别“遣使往观其事”，分清是非，谕以“封疆有定分，不可强而为一”的道理，并发出警告，如继续“互执兵端”，“其祸有不能逃者。”在明朝政府强有力的干预下，往往“诏至，两国皆听命罢兵。”<sup>[83]</sup>对个别不顾明朝政府再三警告，顽固坚持侵略立场的国家，明朝政府实在是无以理谕，不得已乃用兵，其目的也在于镇压暴乱，辑睦人民。明宣宗朱瞻基在《赐王景弘诗》中说：“岛夷仰望纷喁喁，命尔奉使继前功。尔往抚谕敷朕衷，各使务善安田农，相与辑睦戒击攻。”<sup>[84]</sup>这里所表明的中国对奉使海外所持的态度，与古人所谓“化干戈为玉帛”的良好愿望正是一致的。这方面的一些具体的事例，如永乐初期用兵安南，以及郑和出使过程中曾打败外来的侵犯，都是在被迫还击以后，又设法恢复被肇事者破坏掉的双边友好关系。

总之，海外诸国只要不是对中国怀有敌意，“干怒中国”，<sup>[85]</sup>“欲与中国抗衡”，<sup>[86]</sup>明朝政府总是对其实行怀柔政策，“悉抚绥之”。<sup>[87]</sup>这是明初对外政策的主导方面。所以，当时人们谈起明朝政府在外交上的成就，也都主要归功于怀柔政策的效用。永乐五年（1407年）朱棣询问礼部诸臣：“四夷之情何如？”礼部诸臣回答说：“蛮夷之情，由来叛服不常，数年陛下怀柔之恩，待之以礼，今皆悦服，无反侧之意。”<sup>[88]</sup>由于对外还算开放，永乐大帝朱棣在对海外诸国实行怀柔政策方面，确实比明太祖元璋略胜一筹，因此永乐时期明朝政府在对外关系上所建立的业绩，是洪武时期远远不及的。当然，作为成祖时代怀柔政策的实际执行者，郑

和使团在海外诸国中所开展的广泛而长期的外交活动，在其中起了主要的作用。

### 注 释

- [1] 《明太祖实录》卷 34。
- [2] [4] [5] [8] 《明太祖实录》卷 176。
- [3] 《明太祖实录》卷 30。
- [6] 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昭代经济言》卷 2。
- [7] [11] [15] 《明太祖实录》卷 177。
- [9] [40] [42] [44] [54] 《明史》卷 77·食货志 1。
- [10] 《明史》卷 90·兵志·兵制。
- [12] 徐一夔：《始丰稿·织工对》。
- [13] 《明史》卷 81·食货志·商税。
- [14] 《明太祖实录》卷 132。
- [16] [17]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 1·革新。
- [18] 祝允明：《野记》。
- [19] 《明成祖实录》卷 125。
- [20] [21] 《明成祖实录》卷 10 上。
- [22] [26] 《明成祖实录》卷 15。
- [23] 《明史》卷 143·高巍传。
- [24] 《明成祖实录》卷 10 下。
- [25] 王世贞：《兖州史料后集》卷 60。
- [27] 谢贲：《后鉴录》卷下。
- [28] [30] [33] 《明成祖实录》卷 22。
- [29]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 6。
- [31] [32] 《明成祖实录》卷 19。
- [34] [53] 《明史》卷 281·史诚祖传。
- [35] 谈迁：《国榷》卷 13。
- [36] 《明成祖实录》卷 31。
- [37] [38] 《明成祖实录》卷 12 下。
- [39] [77] 《明成祖实录》卷 12 上。
- [41] 黄景昉：《国史唯疑》卷 9。
- [43] 唐顺之：《条陈海防经略事疏》，《明经世文编》卷 260。
- [45] 《明成祖实录》卷 21。
- [46] 《明史》卷 281·贝秉彝传。
- [47] 《明成祖实录》卷 20 下。